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人社函〔2023〕26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广东省标准化 突出贡献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我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调动广大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表彰活动。现就做好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下设标准项目奖、标准化组织奖、标准化成就奖和优秀青年奖。

(一)标准项目奖的推荐对象为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行政部门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等(以下统称广东省有关单位)主导制定的,现行有效并在2021年7月1日前实施的相关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2)。重点表彰有效支撑国家或广东省重大战略实施、促进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项目,重点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绿美广东工程等领域。

(二)标准化组织奖的推荐对象为在推动广东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广东省有关单位(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标准化成就奖和优秀青年奖为个人奖。标准化成就奖的推荐对象为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声誉和较高影响力的标准化工作者;优秀青年奖的推荐对象为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作出创新性贡献,标准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突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7月1日后出生)的标准化工作者(具体要求见附件2)。

二、表彰数量和推荐名额分配

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表彰数量分别限额 5 个、10 个、20 个；标准化组织奖不分等级，表彰数量限额 5 个；标准化成就奖不分等级，数量限额 6 名个人，优秀青年奖不分等级，数量限额 4 名个人。

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中央驻粤有关单位为推荐单位。各单位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4。

三、推荐工作程序

（一）推荐单位宣传发动。推荐单位在本单位、本行业和本地区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

（二）参评单位申报。符合条件并有意愿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参评项目不同分别填写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3），在本单位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以单位的名义统一向推荐单位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同一参评项目只能向 1 个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三）推荐单位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实，并根据本单位推荐名额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确定推荐的申报材料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每份推荐材料需加盖骑缝章）后，报送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切实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见附件1）。

(二) 规范有序开展。推荐单位应当秉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标准化引领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开放等重点内容做好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对象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

(三) 严肃工作纪律。推荐单位应当严肃工作纪律，不得收取推荐对象的任何费用，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借推荐工作徇私舞弊、谋取私利。要监督参评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发现有弄虚作假、歪曲事实的，要通报其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联系方式

(一)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人：叶秋仪

联系电话：020-38835918,15915771229。

邮寄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363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二)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程玉乾

联系电话：020-83834955。

附件：1.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及名单

2.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办法

3.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申报推荐书模板

4.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推荐单位和推荐名额分配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及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刘光明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谢忠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培忠 广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副厅级）
- 成 员：刘世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处长
- 谭教千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 黎碧瑜 省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 吴治钢 省市场监管局财务处处长
- 郑文涛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处长
- 胡燕妮 省市场监管局新闻合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 薛 松 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郑文涛（兼）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处长
- 成 员：程玉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事处（省表彰奖励

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刘永谭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三级调研员

梁雪梅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四级调研员

三、评审委员会

聘请标准化、质量管理等领域知名学者、权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名单适时公布。

四、监督委员会

主任：陈 劼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副处长

成员：邹雪萍 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苏乃莹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机关党委三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做好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提升奖项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是经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评选、表彰的奖项。

第三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设标准项目奖、标准化组织奖、标准化成就奖和优秀青年奖等四个奖项。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数量分别限额 5 个、10 个、20 个;标准化组织奖不分等级,数量限额 5 个;标准化成就奖不分等级,数量限额 6 名,优秀青年奖不分等级,数量限额 4 名。

第四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个人和集体,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评选处级或相当于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表彰总数的 20%。

第五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推荐、审核和授奖等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以德为先、依法守规、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坚持服务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绿美广东工程等广东省重点工作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立标准化突出贡献奖领导小组，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评审和监督。

第八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领导小组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领导及有关处室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 （二）审议评审结果；
- （三）研究解决评选表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研究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规则等相关政策制度建议，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第九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由知名学者、专家等组成，负责审核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建议名单。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广泛征集专家，并根据参评项目的行业、专业等，组建若干个专业评审组，负责根据评分细则对参评材料进行评审，组织开展项目答辩，对有必要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监督委员会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 （二）向领导小组报告监督工作；
- （三）提出完善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推荐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一节 推荐评选范围

第十二条 标准项目奖的推荐评选范围是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等（以下统称广东省有关单位）主导制定的，现行有效并在2021年7月1日前实施的下列标准：

- （一）由在广东省有关单位工作的专家牵头起草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

等发布的或其它国际公认权威的标准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三）在国家标准委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四）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 标准化组织奖的推荐评选范围是：

（一）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标准化技术机构在广东省的秘书处承担单位或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二）由广东省有关单位承担秘书处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SWG）；

（三）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分技术委员会（GD/SC）、工作组（GD/SWG）；

（四）国家或广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单位、国家标准验证点的建设和运行单位。

（五）广东省内标准化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

第十四条 标准化成就奖和优秀青年奖为个人奖，推荐评选范围是从事或参与标准化工作，为广东标准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广东省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二节 推荐评选条件

第十五条 标准项目奖各等级奖项条件如下：

（一）一等奖推荐评选条件

1.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重大作用。

2.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创新性突出。

3.标准实施后对广东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起到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二等奖推荐评选条件

1.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很大作用。

2.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聚焦关键共性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创新性明显。

3.标准实施后对广东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起到较大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三）三等奖推荐评选条件

1.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较大作用。

2.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聚焦具

体产品、服务、过程和管理创新，创新性比较明显。

3.标准实施后对广东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有一定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第十六条 标准化组织奖推荐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贡献突出，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二）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和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贡献突出。

第十七条 标准化成就奖和优秀青年奖的候选人推荐评选条件

（一）政治坚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作风过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

（三）业绩显著。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专业素养，求实

奉献，勇于创新，具有较高威信或影响力，取得公认的业绩。

第十八条 标准化成就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 优秀青年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作出创新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突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7月1日后出生）。

第二十条 参评标准化组织奖的单位，近5年应当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评个人奖的个人，近5年应当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担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关集体和个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正在接受调查、审查的，应当暂停实施申报、表彰。

第四章 申报、推荐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审议后实施，并向广东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联合印发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推荐评选工作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将申报项目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标准项目奖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主要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一致。

第二十四条 曾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奖（2010年）的标准项目、组织和个人原则上不参加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奖。

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实行推荐制。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推荐本部门、本行业的参评项目。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的参评项目。中央驻粤单位自我推荐。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名额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区各行业标准化活动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当择优推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单位应当填写推荐意见，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各奖项推荐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由各推荐单位对每份材料加盖骑缝章。

第二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奖、标准化组织奖及个人奖受理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推荐单位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各奖项具体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规则，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经过形式审查并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符合要求的参评项目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根据得分情况确定进入项目答辩的参评项目。

第三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答辩，并综合评审得分情况和项目答辩结果，按各奖项数量的1.2倍确定候选名单。

第三十三条 对候选名单的申报材料有疑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进入候选名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深入考察候选标准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和个人的业绩和影响力等，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第三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候选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集中评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标准化突出贡献奖建议名单。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当在相应奖项评审中回避：

（一）与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的起草人或起草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二）与标准化组织奖和个人奖被推荐单位、个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三）与标准项目奖、标准化组织奖和个人奖推荐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四）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议名单反馈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组织对进入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的组织和个人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进入标准化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对建议名单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三十七条规定的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十九条 涉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及参评标准项目创新性、贡献大小等的异议，推荐单位应当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参评标准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四十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拖延。参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四十二条 标准项目奖、标准化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发布表彰决定，对标准项目奖和标准化组织奖颁发奖牌、证书；对个人奖颁发奖章、证书，并按规定发放不超过 8000 元/人的奖金。

第四十三条 标准项目奖的表彰对象为前 3 位标准起草单位中广东省有关单位，以及前 5 位标准起草人中广东省标准化工作者。

第四十四条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获奖情况载入相关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价、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事业单位人员获得的奖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有关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专题汇报。

第四十六条 获奖单位或个人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称号，但不得用于有损奖项荣誉的商业化运作。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对表彰工作的举报，对在表彰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需要追究责任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广东省突出贡献奖的单位和个人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十九条 申报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的单位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荣誉，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相关信息，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未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明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仍然予以推荐的，取消下一次推荐资格。

第五十一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者终止评审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涉密的项目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参加推荐，并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结束。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申报推荐书模板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标准项目奖申报推荐书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p>推荐理由：（应当涵盖以下内容：一、标准相关技术内容和指标的创新性；二、标准在国际国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应用情况；三、标准实施效益，主要包括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四、标准产生的社会影响力。限 10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材 料 清 单

- 一、标准基本信息
- 二、标准项目情况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五、有关证明材料

一、标准基本信息（国际标准填写此页）

标准类型	国际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标准所属领域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1.		
	2.		
	3.		
	4.		
		
主要起草人	1.		
	2.		
	3.		
	4.		
		

一、标准基本信息（国家标准填写此页）

标准类型	国家标准	标准性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属领域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标准外文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语种	<input type="radio"/> 英语 <input type="radio"/> 俄语 <input type="radio"/> 法语 <input type="radio"/> 日语 <input type="radio"/> 韩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可多选）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主要起草单位	1.		
	2.		
	3.		
	4.		
		
主要起草人	1.		
	2.		
	3.		

一、标准基本信息（行业标准填写此页）

标准类型	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属领域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标准备案号		备案日期	
标准外文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语种	<input type="radio"/> 英语 <input type="radio"/> 俄语 <input type="radio"/> 法语 <input type="radio"/> 日语 <input type="radio"/> 韩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可多选）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主要起草单位	1.		
	2.		
	3.		
	4.		
		
主要起草人	1.		
	2.		
	3.		
	4.		
		

一、标准基本信息（地方标准填写此页）

标准类型	地方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属领域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标准备案号		备案日期	
标准外文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语种	<input type="radio"/> 英语 <input type="radio"/> 俄语 <input type="radio"/> 法语 <input type="radio"/> 日语 <input type="radio"/> 韩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可多选）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主要起草单位	1.		
	2.		
	3.		
	4.		
		
主要起草人	1.		
	2.		
	3.		
	4.		
		

一、标准基本信息（湾区标准、团体标准填写此页）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属领域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湾区标准可不填）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公布日期	
标准外文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语种	<input type="radio"/> 英语 <input type="radio"/> 俄语 <input type="radio"/> 法语 <input type="radio"/> 日语 <input type="radio"/> 韩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可多选）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主要起草单位	1.		
	2.		
	3.		
	4.		
		
主要起草人	1.		
	2.		
	3.		
	4.		
		

一、标准基本信息（企业标准填写此页）

标准类型	企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属领域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实施时间	
标准发布单位			
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公布日期	
标准外文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语种	<input type="radio"/> 英语 <input type="radio"/> 俄语 <input type="radio"/> 法语 <input type="radio"/> 日语 <input type="radio"/> 韩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可多选）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主要起草单位	1.		
	2.		
	3.		
	4.		
		
主要起草人	1.		
	2.		
	3.		
	4.		
		

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4	
	……	
主要完成人	序号	姓名
	1	
	2	
	3	
	4	
	……	

二、标准项目情况

1. 标准项目简介

（请介绍标准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主要技术内容、应用及效益情况等，限 1500 字）

2. 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评价（单选）

领先同类国际国内标准水平

达到同类国际国内标准水平

低于同类国际国内标准水平

（请从标准所包含关键技术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际、国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 创新性					
创新点（单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聚焦具体产品、服务、工艺和管理创新	
受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表彰奖励等级	表彰奖励部门
(1)					
.....					
是否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或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主核心技术数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国际化水平			
是否基于其主要技术内容制定了相应国际标准 (仅适用于国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制定的国际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是否被其他国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采用的国家数量		
	序号	国家名称	
	(1)		
		
是否为在其他国家注册使用的国内标准(国际标准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使用的国家数量		
	序号	国家名称	
	(1)		
		
<p>(请从标准的国际化情况, 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 限1000字)</p>			

5. 开放性							
(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 以及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 限 1000 字)							
6. 实施方式							
是否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padding: 5px;">文件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名称	(1)		
	序号	文件名称					
	(1)						
.....							
(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 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描述, 限 1000 字)							

<p>7. 实施后取得的效益</p>
<p>7.1 经济效益</p>
<p>（请从标准主要应用单位近 5 年应用本标准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和计算方法进行描述，限 1000 字）</p>
<p>7.2 社会效益</p>
<p>（请从标准实施后在社会责任、社会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000 字）</p>
<p>7.3 生态效益</p>
<p>（请从标准实施后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生态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 1000 字）</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名		所在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标准项目的贡献：（限 500 字）			
<p>声明：本单位遵守《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推荐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排名		国籍	
民族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对本标准项目的主要贡献：（限 500 字）			
<p>声明：本人遵守《《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推荐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五、有关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标准项目奖的申报和推荐

二、申报推荐书封面

“名称”：单项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命名；分部分标准打包后以“主标准编号《主标准名称》等X项标准”命名。

三、标准基本信息

1. 根据推荐的标准类型选择对应的表格填写；
2. 所属领域按中国标准分类号（一级分类号）填写；
3. 所有关于标准的信息必须与标准封面、前言、正文等内容保持一致；
4. 标准信息的字母大小写、字符全角/半角等与标准原文一致；
5. 对于单项标准，“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中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当与标准文本所列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顺序一致。
6. 对于分部分标准：
 - 1) 填写顺序为第一的部分标准默认为推荐标准项目的主标准；
 - 2) 根据排名计算规则形成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并填入“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中；
7. 同一项标准不允许多次推荐；
8.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主动或因其他原因放弃推荐的，应当由相关单位、个人出具放弃声明，不允许顺次递补。

四、标准项目情况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标准项目情况。

1. 标准项目简介：介绍标准项目基本情况，限1500字；
2. 技术水平：请从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际、国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1500字；
3. 创新性：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1500字；
4. 国际化水平：请从标准的国际化情况，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限1000字；
5. 开放性：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以及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1000字；
6. 实施方式：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引用或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描述，限1000字；
7. 实施后取得的效益：请从标准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别进行描述，各限1000字。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主要完成单位的名称和排名应与“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一致；
2. 应在“对本标准项目的贡献”一栏中，写明完成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500字；在“声明”处需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3. 可增页添加主要完成单位。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 主要完成人的姓名和排名应与“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一致；
2. 应在“对本标准项目的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主要完成人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500字；在“声明”处需本人签名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3. 可增页添加主要完成人。

七、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包括：正式标准文本、标准技术水平证明材料、标准创新性证明材料、受表彰奖励情况证明、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标准开放性证明材料、标准实施情况证明、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正式标准文本：标准文本应当提供全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文本。国际标准应是正式出版物。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提交的文本应包含在平台公开的界面和在平台公布的标准文本全文。湾区标准
2. 标准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能证明该标准技术在国内外所处水平的标准审查结论或其他视同审查结论的证明文件等。
3. 标准创新性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该标准创新性程度的证明文件。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受表彰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5. 标准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证明文件材料，或被其他国家采用或在当地注册使用的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应与前面所填写知识产权证明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标准中的关键技术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证书。
7. 标准开放性证明：可以是能够证明其程序公开、过程透明且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标准编制说明或意见汇总处理表。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包括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在全国、地区、行业、领域内实施情况的证明；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发布部门出具的标准被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性文件引用的情况证明；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被应用于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证明；标准发布外文版的证明等。
9.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的证明：标准实施者提供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
10. 其他证明材料。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组织奖申报推荐书

(标准科研组织类)

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材 料 清 单

一、组织基本信息

二、组织主要业绩

三、有关证明材料

一、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主管部门			
情况介绍	(限 500 字)		

二、组织主要业绩

1. 标准化研究条件			
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情况			
序号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起止时间
(1)			
.....			
承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情况			
序号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起止时间
(1)			
.....			
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情况			
序号	名称		批准时间
(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从组织在标准化研究、标准验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等方面具有的设施设备 等条件，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的 详细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2. 标准化人才队伍					
标准化 人才 总数		高级职称（含副高、正高）人数		占比	
		国际标准化人才数（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和注册专家人数）		占比	
近5年组织标准化人才培训活动次数					
<p>（请从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制定并实施年度标准化人才培养计划情况，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进行描述，限1500字）</p>					

3. 标准化科研						
近 5 年承担的标准化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完成状态	
(1)						
.....						
近 5 年科研成果转化的标准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本组织排名	所涉及科研项目名称及编号	在标准委备案或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时间
(1)						
.....						
近 5 年标准相关成果受表彰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表彰奖励等级	表彰奖励部门	本组织排名
(1)						
.....						
近 5 年标准必要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本组织排名	涉及标准名称和编号
(1)						
.....						
(请从标准化理论、应用方面的标志性创新成果, 牵头承担的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 以及标准相关成果获国家级奖励的情况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						

4. 国际标准化突破			
国际标准化奖项（组织类）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1)			
.....			
在新技术领域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情况			
序号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1)			
.....			
近5年牵头制定国际标准情况（限20项）			
序号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名称（英文、中文）	发布机构
(1)			
.....			
<p>（请从国际标准化组织类奖项获奖情况，在新技术领域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情况，牵头制定国际标准等情况进行描述，限1500字）</p>			

5. 标准宣贯实施			
近5年重点宣贯的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宣贯次数	参与人数
(1)			
.....			
<p>(请从建立标准实施应用推广机制, 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进行描述, 限1500字)</p>			

6. 标准化教育培训				
组织编写标准化教材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机构	出版年份	
(1)				
.....				
近5年标准化教育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1)				
.....				
<p>(请从开展标准化教育培训，组织编写标准化教材等方面进行描述，限1500字)</p>				

7. 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和战略制定

（请从为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国家标准化重要法律、法规、重大战略、政策、决策的出台提供支撑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8. 本行业本地区标准化工作

（请从为本行业或本地区重大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等提供支撑，在本行业或本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的影响力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三、有关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组织奖的申报和推荐

二、组织基本信息

情况介绍：请填写本单位基本情况，限 500 字。

三、组织主要业绩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组织的主要业绩。

1. 标准化研究条件：请从组织在标准化研究、标准验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等方面具有的设施设备条件，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的详细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2. 标准化人才队伍：请从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制定并实施年度标准化人才培养计划情况，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 标准化科研：请从标准化理论、应用方面的标志性创新成果，牵头承担的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以及相关成果获国家级奖励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国际标准突破：请从获得国际标准化奖项（组织类）情况，在新技术领域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情况，牵头制定国际标准等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5. 标准宣贯实施：请从建立标准实施应用推广机制，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6. 标准化教育培训：请从开展标准化教育培训，组织编写标准化教材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7. 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和战略制定：请从为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国家标准化重要法律、法规、重大战略、政策、决策的出台提供支撑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8. 本行业本地区标准化工作：请从为本行业或本地区重大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等提供支撑，在本行业或本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的影响力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四、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包括：标准化研究、验证等需要的设施设备证明；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证明；承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证明；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证明；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证明；担任国际标准化专家情况的证明；标准化科研情况的证明；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情况的证明；获得国际国内各级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标准必要专利的证明；国际标准化奖项（组织类）获奖情况证明；在新技术领域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情况的证明；国际标准制定的证明；标准宣贯实施的证明；标准化教育培训的证明；参与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重大战略、政策和决策等制定的证明；参与本行业或本地区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等制定的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标准化研究、验证等需要的设施设备证明：应由组织的资产管理部门出具设备完好性并用于标准化研究与验证的证明。
2. 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证明：承担 ISO/IEC/ITU 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情况。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3. 承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证明：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证明。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4. 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证明：应提交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国家标准验证点批复的文件。
5. 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证明：本组织出具的有关标准化专职人员、人员职称情况的证明，标准化人才培养活动证明。
6. 担任国际标准化专家情况的证明：担任 ISO/IEC/ITU 领导人职务，担任 ISO/IEC/ITU 技术机构主席、秘书（经理）、工作组召集人、工作组注册专家等的情况。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7. 标准化科研情况的证明：完成的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其他标准化科研项目的证明。应提交项目结题证明或验收证明，以及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必须明示本组织在该项目中的排名。
8. 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证明：牵头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情况。应提交标准的封面、前言页。前言页应能看出本组织在标准中的排名。封面和前言页的来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文本；国际标准应是正式出版物；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且还应提交在平台公开的界面截图。应说明标准中主要包含的科研成果名称并附相关证明。
9. 获得国际国内各级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上传受表彰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受表彰奖励的证书应能看出本组织的排名。
10. 标准必要专利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的专利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与标准化工作相关的技术所形成的专利证书。
11. 国际标准化奖项（组织类）获奖情况：获得 ISO 劳伦斯奖等组织类国际奖项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国际标准化组织类获奖情况的清单保持一致，上传证书等证明材料。
12. 新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证明：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组织等批准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13. 国际标准制定的证明：牵头制定 ISO、IEC、ITU 标准的情况。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组织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14. 标准宣贯实施的证明：开展宣贯培训的方式。可以是相关宣贯方式的照片或截图。
15. 标准化教育培训的证明：可以是培训的总结材料或培训会照片，编写的标准化教材需要有教材封面及单位人员及单位名称页，或由本组织出具的开展标准化教育工作、出版标准化教育专著证明。
16. 参与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重大战略、政策和决策等制定的证明：应是由文件发布单位出具的证明。
17. 参与本行业或本地区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等制定的证明：应是由文件发布单位出具的证明。
18. 其他证明材料。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组织奖申报推荐书

(标准技术组织类)

组织名称: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申报材料清单

一、组织基本信息

二、组织主要业绩

三、有关证明材料

一、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组织编号			
秘书处承担单位			
秘书处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情况介绍	(限 500 字)		

二、组织主要业绩

1. 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时间
(1)		
.....		
委员投票率 (%)		
(请从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委员参与情况进行描述, 限 1000 字)		

2. 标准体系建设与维护	
本领域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和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报告数量（份）	
所对应国际标准的转化率（%）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完成率（%）	
<p>（请从建立标准体系，按照标准体系要求和进度安排开展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并进行动态维护情况；开展本领域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和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制定年度国际标准转化工作计划，所对应国际标准的适用转化情况，推动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3. 产学研联动机制

（请从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用户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设立组织层面的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机制等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开放性

（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是否公开、透明，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以及意见建议处理情况等描述，限 1000 字）

5. 成套标准制定

（请从针对国家、行业或区域重大战略或专项，成体系、成套制定标准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6. 标准先进性			
近 5 年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标准数量			
近 5 年组织制定并发布的关键技术内容达到同类国际国内标准领先水平的标准（限 20 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发布日期
(1)			
.....			
<p>（请从近 5 年组织制定的标准情况，以及标准的关键技术内容与同类国际国内标准相比的技术水平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p>			
7. 标准宣贯实施			
近 5 年重点宣贯的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宣贯次数	参与人数
(1)			
.....			
<p>（请从建立标准实施应用推广机制，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进行描述，限 1000 字）</p>			

8. 标准外文版					
近 5 年制定并发布的外文版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外文)	语种	实施日期
(1)					
.....					
<p>(请从在支持大宗商品贸易、对外承包工程、促进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以及围绕国家其他重大战略和急需方面，制定重要标准外文版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9. 创新成果转化

近 5 年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标准（限 20 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所涉及科研项目名称及编号
(1)					
.....					

近 5 年制定标准中的标准必要专利（限 20 项）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涉及标准名称和编号
(1)					
.....					

（请从推动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具体产/服务/工艺和管理创新等领域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10. 国际标准化突破				
近 5 年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英文、中文）	发布机构	
(1)				
.....				
新技术领域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				
序号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1)				
.....				
近 5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或注册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组织名称	职务	任职/注册时间
(1)				
.....				
<p>（请从本领域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在新技术领域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推动本组 织专家在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注册，并担任技术组织职务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p>				

11. 推动标准海外应用

近 5 年推动海外应用的中国标准（限 20 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应用国家	应用方式
(1)				
.....				

（请从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三、有关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组织奖的申报和推荐

二、组织基本信息

情况介绍：请输入本单位基本情况，限 500 字。

三、组织主要业绩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组织的主要业绩。

1. 管理制度：请从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委员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2. 标准体系建设与维护：请从建立标准体系，按照标准体系要求和进度安排开展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并进行动态维护情况；开展本领域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和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制定年度国际标准转化工作计划，所对应国际标准的适用转化情况，推动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 产学研联动机制：请从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用户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设立组织层面的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机制等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开放性：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是否公开、透明，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以及意见建议处理情况等描述，限 1000 字；
5. 成套标准制定：请从针对国家、行业或区域重大战略或专项，成体系、成套制定标准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6. 标准先进性：请从近 5 年组织制定的标准情况，以及标准的关键技术内容与同类国际国内标准相比的技术水平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7. 标准宣贯实施：请从建立标准实施应用推广机制，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8. 标准外文版：请从在支持大宗商品贸易、对外承包工程、促进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以及围绕国家其他重大战略和急需方面，成体系制定重要标准外文版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9. 创新成果转化：请从推动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具体产/服务/工艺和管理创新等领域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10. 国际标准化突破：请从本领域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在新技术领域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推动本组织专家在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注册，并担任技术组织职务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11. 推动标准海外应用：请从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四、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包括：管理制度的证明、标准体系建设维护及相关跟踪研究的证明、产学研联动机制的证明、开放性的证明、成套制定标准的证明、标准先进性的证明、标准宣贯实施的证明、标准外文版的证明、创新科研成果转化证明、标准中标准必要专利的证明、国际标准制定的证明、新技术领域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证明、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或注册专家的证明、标准海外应用的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管理制度的证明：应提交由技术委员会盖章确认的管理制度。
2. 标准体系建设维护及相关跟踪研究的证明：应提交由技术委员会盖章确认的技术委员会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跟踪研究和国内外标准对比分析报告，所对应国际标准的适用转化率。
3. 产学研联动机制的证明：应提交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用户签订的战略合作

- 协议等证明材料，提交技术委员会在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机制方面的证明材料。
4. 开放性的证明：可以是能够证明其程序公开、过程透明且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标准编制说明或意见汇总处理表。
 5. 成套制定标准的证明：可以是战略或专项组织单位或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6. 标准先进性的证明：可以是能证明该标准技术在国内外所处水平的标准审查结论或其他视同审查结论的证明文件等。
 7. 标准宣贯实施的证明：开展宣贯培训的方式。可以是相关宣贯方式的照片或截图。
 8. 标准外文版的证明：可以提供发布的标准外文版。
 9. 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证明：组织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情况。应提交标准的封面、前言页。前言页应能看出本组织在标准中的排名。封面和前言页的来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文本；国际标准应是正式出版物；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且还应提交在平台公开的界面截图。应说明标准中主要包含的科研成果名称并附相关证明。
 10. 标准中标准必要专利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的专利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与标准化工作相关的技术所形成的专利证书。
 11. 国际标准制定的证明：参与制定 ISO、IEC、ITU 标准的情况，以及排名情况。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12. 新技术领域成立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证明：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13. 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或注册专家的证明：担任 ISO/IEC/ITU 技术组织主席、秘书(经理)、工作组召集人、工作组注册专家等的情况。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14. 标准海外应用的证明：应提交标准在应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应用情况证明。
 15. 其他证明材料。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组织奖申报推荐书

(标准实施组织类)

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p>推荐理由：（应当涵盖以下内容：一、该组织的基本情况；二、该组织在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标准化研究与制修订、标准实施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三、该组织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创新点和亮点，以及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力。限 10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报材料清单

一、组织基本信息

二、组织主要业绩

三、有关证明材料

一、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主管部门			
情况介绍	(限 500 字)		

二、组织主要业绩

1. 标准体系

（请从在贯彻标准化理念，制定组织层面的标准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等方面本组织所采取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2. 标准化机构设置与激励机制			
单位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标准化部门名称			
针对内部员工的标准化激励机制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日期	
(1)			
.....			
<p>(请从本组织的标准化工作负责人、标准化管理机构或部门设置和运行, 组织内部的标准化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p>			

3. 产学研联动机制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日期
(1)		
.....		
<p>(请从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机构建立产学研标准合作机制的情况，设立组织层面的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机制情况，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并建立统计制度情况及其成效等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4. 标准履约机制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日期
(1)		
.....		
<p>(请从建立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机制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p>		

5. 标准化试点示范机制			
序号	制度名称	发布日期	
(1)			
.....			
近5年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批准时间
(1)			
.....			
<p>(请从承担国家级、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下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建立标准化试点示范机制情况进行描述，限1500字)</p>			

6. 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专职标准化人员数				兼职标准化人员数		
参加 1+X 标准化职业技能学习的人数						
<p>(请从标准化专兼职队伍情况, 标准总监等岗位设置情况, 开展员工标准化教育情况, 以及组织员工参加 1+X 标准化职业技能学习情况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p>						
7. 标准化经费投入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投入 (万元)						
<p>(请从近 5 年自主投入的标准化工作经费详细情况进行描述, 包括投入方式、计算依据等, 限 1000 字)</p>						

8. 标准化科研创新						
近 5 年标准化相关成果受表彰奖励（限 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表彰奖励等级	表彰奖励部门	本组织排名
(1)						
.....						
近 5 年科研成果转化的标准（限 20 项）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本组织排名	所涉及科研项目名称及编号	在标准委备案或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时间
(1)						
.....						
<p>（请从近 5 年组织的标准化或相关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省部级以下的奖励，以及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各级标准并备案或公开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9. 国际标准化突破			
近 5 年牵头建立的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			
序号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1)			
.....			
近 5 年承担的 ISO/IEC/ITU 技术组织秘书处 (TC、SC、WG)			
序号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起止时间
(1)			
.....			
近 5 年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 (限 20 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英文、中文)	发布机构
(1)			
.....			
<p>(请从牵头建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或承担 ISO/IEC/ITU 技术组织 (TC、SC、WG) 秘书处, 或牵头制定国际标准的情况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p>			

10. 企业标准领跑者

近3年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标准

序号	年度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					

(请从近3年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标准情况进行描述, 限1500字)

11. 标准海外应用

近 5 年推动海外应用的中国标准（限 20 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应用国家	应用方式
(1)				
.....				

（请从成体系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相关标准被其他国家采用或在当地注册使用情况描述，限 1500 字）

12. 标准实施效益

（请从近 5 年在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服务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发展、承担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质量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三、有关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组织奖的申报和推荐

二、推荐对象基本信息

情况介绍：请输入本单位基本情况，限 500 字。

三、推荐对象主要业绩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组织的主要业绩。

1. 标准体系：请从在贯彻标准化理念，制定组织层面的标准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等方面本组织所采取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2. 标准化机构设置与激励机制：请从本组织的标准化工作负责人、标准化管理机构或部门设置和运行，组织内部的标准化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 产学研联动机制：请从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机构建立产学研标准合作机制的情况，设立组织层面的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机制情况，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并建立统计制度情况**及其成效**等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标准履约机制：请从建立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机制情况进行描述，限 1000 字；
5. 标准化试点示范机制：请从承担国家级、省部级或省部级以下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建立标准化试点示范机制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6. 人才队伍建设：请从标准化专兼职队伍情况，标准总监等岗位设置情况，开展员工标准化教育情况，以及组织员工参加 1+X 标准化职业技能学习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7. 标准化经费投入：请从近 5 年自主投入的标准化工作经费详细情况进行描述，包括投入方式、计算依据等，限 1000 字；
8. 标准化科研创新：请从近 5 年组织的标准化或相关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省部级以下的奖励，以及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各级标准并备案或公开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9. 国际标准化突破：请从牵头建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或承担 ISO/IEC/ITU 技术组织（TC、SC、WG）秘书处，或牵头制定国际标准的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10. 企业标准领跑者：请从近 3 年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标准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11. 标准海外应用：请从成体系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相关标准被其他国家采用或在当地注册使用情况描述，限 1500 字；
12. 标准实施效益：请从近 5 年在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服务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发展、承担社会责任、推动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质量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四、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包括：标准体系的证明、单位标准化负责人和机构设置的证明、对内部员工的标准化激励机制的证明、产学研联动机制的证明、标准履约机制的证明、标准化试点示范的证明、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证明、标准化经费投入的证明、标准化科研情况的证明、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证明、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证明、国际标准制定的证明、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证明、标准海外应用的证明、标准实施效益的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标准体系的证明：应提交由本组织盖章确认的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标准体系和实施监督体系。
2. 单位标准化负责人和机构设置的证明：应提交上级部门或本组织关于负责人职责分工的文件，以及本组织机构设置的文件。
3. 针对内部员工的标准化激励机制的证明：应提交组织制定并发布的针对内部员工，将标准化纳入

职称评定、内部晋升、奖励和绩效考核等的规章制度。

4. 产学研联动机制的证明：应提交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用户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提交本组织在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机制方面的证明材料。
5. 标准履约机制的证明：应提交组织制定并发布的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规章制度及其他证明材料。
6. 标准化试点示范的证明：应提交标准化试点示范批复的文件。
7. 标准化队伍建设的证明：本组织出具的有关标准化专兼职人员统计数据、标准总监等标准化岗位设置、开展标准化教育以及组织员工参加 1+X 标准化职业技能学习的证明。
8. 标准化经费投入的证明：应提交企业审计或财务部门出具的近 5 年自主投入的标准化工作经费的证明。
9. 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证明：牵头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情况。应提交标准的封面、前言页。前言页应能看出本组织在标准中的排名。封面和前言页的来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文本；国际标准应是正式出版物；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且还应提交在平台公开的界面截图。应说明标准中主要包含的科研成果名称并附相关证明。
10.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上传受表彰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受表彰奖励的证书应能看出本组织的排名。
11. 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证明：应提交牵头建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或承担 ISO/IEC/ITU 技术组织（TC、SC、WG）秘书处的证明。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12. 国际标准制定的证明：牵头制定的 ISO、IEC、ITU 标准，以及排名情况。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13. 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证明：可以是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单位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14. 标准海外应用的证明：应提交标准在应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应用情况证明。
15. 标准实施效益的证明：标准实施者提供的质量、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
16. 其他证明材料。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个人奖申报推荐书
(标准化成就奖)

推荐对象: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推荐理由：（应当涵盖以下内容：一、该同志的基本情况；二、该同志的主要工作业绩和亮点；三、该同志在标准化领域的贡献度和影响力。限 1000 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清单

- 一、推荐对象基本信息
- 二、标准化工作主要业绩
- 三、有关证明材料

一、推荐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标准化 工作年限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教育经历	(限 500 字)		
工作经历	(限 500 字)		
个人基本情况 介绍	(限 500 字)		

二、标准化工作主要业绩

1. 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和战略制定

(请从参与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国家标准化重要法律、法规、重大战略、政策、决策的制定工作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2. 本行业本地区标准化工作

（请从为本行业或本地区重大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等制定和出台所做的工作，以及在本行业或本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具有的影响力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 标准化科研创新						
牵头承担的标准化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完成状态		
(1)						
.....						
科研成果转化的标准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个人排名	所涉及科研项目名称及编号	在标准委备案或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时间
(1)						
.....						
标准化相关成果受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名称	表彰奖励等级	表彰奖励部门	个人排名
(1)						
.....						
<p>(请从牵头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标准化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标准化相关成果受表彰奖励等情况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4. 标准化组织任职情况及成效				
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				
序号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1)				年 月 — 年 月
.....				
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				
序号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1)				年 月 — 年 月
.....				
<p>(请从担任 ISO/IEC/ITU 及其技术组织或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职务，在标准化方面取得的成绩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5. 标准化宣贯教育					
发表标准化论著					
序号	论著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排名	
(1)					
.....					
发表标准化论文（限 2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期刊类型	出版时间	排名
(1)					
.....					
<p>（请从开展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编写标准化教材，在推广标准化理念、推动标准应用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6. 标准化试点示范

（请从推动本行业或本地区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本行业或本地区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方面进行描述，限1500字）

三、有关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个人奖的申报和推荐

二、推荐对象基本信息

1. 教育经历：限 500 字；
2. 工作经历：限 500 字；
3. 个人基本情况介绍：限 500 字。

三、标准化工作主要业绩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推荐人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业绩。

1. 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和战略制定：请从参与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国家标准化重要法律、法规、重大战略、政策、决策的制定工作情况描述，限 1500 字；
2. 本行业本地区标准化工作：请从为本行业或本地区重大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等制定和出台所做的工作，以及在本行业或本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具有的影响力方面描述，限 1500 字；
3. 标准化科研创新：请从牵头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标准化科研项目，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标准化相关成果获奖等情况描述，限 1500 字；
4. 标准化组织任职及成效：请从担任 ISO/IEC/ITU 及其技术组织或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职务，在标准化方面取得的成绩方面描述，限 1500 字；
5. 标准化宣贯教育：请从开展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编写标准化教材，在推广标准化理念、推动标准应用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描述，限 1500 字；
6. 标准化试点示范：请从推动本行业或本地区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方面描述，限 1500 字。

四、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包括：参与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国家标准化重要法律、法规、重大战略、政策、决策等制定的证明；参与本行业或本地区重大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等制定的证明；牵头承担标准化科研情况的证明；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情况的证明；标准化相关成果获奖的证明；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的证明；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的证明；发表论文论著的证明；标准化试点示范的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参与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国家标准化重要法律、法规、重大战略、政策、决策等制定的证明：应提供由文件发布单位出具的证明。
2. 参与本行业或本地区重大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等制定的证明：应提供由文件发布单位出具的证明。
3. 牵头承担标准化科研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的科研情况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完成的国际级、省部级、以及其他标准化科研项目的证明。应提交项目结题证明或验收证明，以及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必须明示本人在该项目中的排名。
4. 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的标准清单保持一致。国内标准应提交牵头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情况。应提交标准的封面、前言页。前言页应能看出本人在标准中的排名。封面和前言页的来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文本；国际标准应是正式出版物；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且还应提交在平台公开的界面截图。国际标准应提供参与制定 ISO、IEC、ITU 标准的情况，以及排名情况。可以

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应说明标准中主要包含的科研成果名称并附相关证明。

5. 标准化相关成果获奖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标准化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部级奖的证明。上传受表彰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受表彰奖励的证书应能看出本人的排名。
6. 国际标准化组织任职的证明：担任 ISO/IEC/ITU 领导职务，担任 ISO/IEC/ITU 技术机构主席、秘书（经理）、工作组召集人等。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7. 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的证明：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的证明。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8. 发表论文论著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的论文论著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发表 SCI、SSCI、EI、CSSCI 论文、论著的封面、目录、正文等，且证明材料应能看出本人的排名。
7. 标准化试点示范的证明：推动本行业或本地区承担国家、地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应是项目验收证明、标准化主管部门出具书面的证明等。
8. 其他证明材料。

○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个人奖申报推荐书

(优秀青年奖)

推荐对象: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名称			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推荐理由：（应当涵盖以下内容：一、该同志的基本情况；二、该同志的主要工作业绩和亮点；三、该同志在标准化领域的贡献度和影响力。限 10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材 料 清 单

- 一、推荐对象基本信息
- 二、标准化工作主要业绩
- 三、有关证明材料

一、推荐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标准化 工作年限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教育经历	(限 500 字)				
工作经历	(限 500 字)				
个人基本情况介绍	(限 500 字)				

二、标准化工作主要业绩

1. 科研创新能力						
牵头承担的标准化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完成状态		
(1)						
.....						
标准化相关成果受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表彰奖励 时间	表彰奖励 名称	表彰奖励 等级	表彰奖励 部门	个人 排名
(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从牵头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标准化科研项目，相关成果获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奖励，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2. 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				
序号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1)				年 月 — 年 月
.....				

(请从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 参与本技术组织开展的标准化工作及取得的成绩方面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

3. 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				
获得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青年专家领袖				
序号	授奖组织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				
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				
序号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1)				年 月 — 年 月
.....				
<p>(请从担任 ISO/IEC/ITU 管理或技术组织主席、秘书(经理)或青年专家领袖, 参与本技术组织开展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以及取得的成绩等方面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p>				

4. 国内标准研制				
牵头制定的国内标准(第一起草人) (限 20 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				
<p>(请从牵头制定的国内标准, 以及在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p>				

5. 国际标准研制			
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中文、英文）	发布机构
(1)			
.....			
<p>(请从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取得的成绩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p>			

6. 标准推广应用				
编制的标准化培训教材				
序号	教材名称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排名
(1)				
.....				
作为 1+X 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情况				
序号	授课时间	主办单位	参加学员人数	
(1)				
.....				
<p>(请从牵头开展标准宣贯和培训, 编制标准化培训教材, 作为 1+X 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力量, 以及发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描述, 限 1500 字)</p>				

三、有关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组织奖的申报和推荐

二、推荐对象基本信息

1. 出生日期：应填写到具体日期，应在 1983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后。
2. 教育经历：限 500 字；
3. 工作经历：限 500 字；
4. 个人基本情况介绍：限 500 字。

三、标准化工作主要业绩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推荐人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业绩。

1. 科研创新能力：请从牵头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标准化科研项目，相关成果获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奖励，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2. 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请从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参与本技术组织开展的标准化工作及取得的成绩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3. 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请从担任 ISO/IEC/ITU 管理或技术组织主席、秘书（经理）或青年专家领袖，参与本技术组织开展的国际标准化工作，以及取得的成绩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4. 国内标准研制：请从牵头制定的国内标准，以及在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5. 国际标准研制：请从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取得的成绩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6. 标准推广应用：请从牵头开展标准宣贯和培训，编制标准化培训教材，作为 1+X 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师力量，以及发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描述，限 1500 字。

四、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包括：标准化科研情况的证明、标准化相关成果受表彰奖励的证明、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的证明、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青年专家领袖的证明、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的证明、国内标准研制的证明、国际标准研制的证明、标准化培训教材的证明、1+X 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师资质的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标准化科研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的科研情况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完成的国际级、省部级、以及其他标准化科研项目的证明。应提交项目结题证明或验收证明，以及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必须明示本人在该项目中的排名。
2. 标准化相关成果受表彰奖励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标准化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或其他科学技术奖的证明。上传受表彰奖励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受表彰奖励的证书应能看出本人的排名。
3. 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的证明：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工作组召集人的证明。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官网截图等。
4. 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青年专家领袖的证明：应提交相应国际标准技术组织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5. 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任职的证明：承担 ISO/IEC/ITU 管理机构战略组、咨询组、任务组成员，担任 ISO/IEC/ITU 技术组织主席、秘书（经理）、工作组召集人、工作组注册专家、青年专家领袖等。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官网证明等。
6. 国内标准研制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的标准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牵头的国内标准的制定情况。应提交标准的封面、前言页。前言页应能看出本人在标准中的排名（须排名第一）。封面和前言

页的来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文本；国际标准应是正式出版物；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且还应提交在平台公开的界面截图。应说明标准中主要包含的科研成果名称并附相关证明。

7. 国际标准研制的证明：牵头制定 ISO、IEC、ITU 标准的情况。可以是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书面证明、官网证明等。
8. 标准化培训教材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的标准化培训教材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教材的封面、目录、正文等，且证明材料应能看出本人的排名。
9. 1+X 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的证明：应是相关培训机构出具书面的证明。
10.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4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推荐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类别	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 奖名额	推荐组织 奖名额	推荐成就 奖名额	推荐优秀青年 奖名额
1	广东省	省委军民融合办	6	3	3	3
2	全面实 施标准 化战略 领导小 组成员	省发展改革委	6	3	3	3
3		省教育厅	6	3	3	3
4		省科技厅	6	3	3	3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3	3	3
6		省公安厅	6	3	3	3
7		省民政厅	6	3	3	3
8		省司法厅	6	3	3	3
9		省财政厅	6	3	3	3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3	3	3
11		省自然资源厅	6	3	3	3
12		省生态环境厅	6	3	3	3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3	3	3
14		省交通运输厅	6	3	3	3
15		省水利厅	6	3	3	3
16		省农业农村厅	6	3	3	3

17		省商务厅	6	3	3	3
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6	3	3	3
19		省卫生健康委	6	3	3	3
20		省应急管理厅	6	3	3	3
21		省国资委	6	3	3	3
22		省市场监管局	6	3	3	3
23		省广电局	6	3	3	3
24		省体育局	6	3	3	3
25		省港澳办	6	3	3	3
2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	3	3	3
27		省林业局	6	3	3	3
28		省中医药局	6	3	3	3
29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6	3	3	3
30		省工商联	6	3	3	3
31		省贸促会	6	3	3	3
32		省科学院	6	3	3	3
33		省农科院	6	3	3	3
34		省气象局	6	3	3	3
35		省税务局	6	3	3	3
36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6	3	3	3
37	地级以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	6	3	3	3

38	上市市 场监管 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6	3	3	3
39		珠海市市场监管局	6	3	3	3
40		汕头市市场监管局	4	2	2	2
41		佛山市市场监管局	6	3	3	3
42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	4	2	2	2
43		河源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44		梅州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45		惠州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46		汕尾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47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	6	3	3	3
48		中山市市场监管局	6	3	3	3
49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	4	2	2	2
50		阳江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51		湛江市市场监管局	4	2	2	2
52		茂名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53		肇庆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54		清远市市场监管局	4	2	2	2
55		潮州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56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57		云浮市市场监管局	2	1	1	1
58	其他	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各6	各3	各3	各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校对：叶秋仪